

信息披露

六、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谨慎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二)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获取中低风险收益;以股票投资为辅,以增强投资回报;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其他权证)、权证、债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80%。股票投资(含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0%-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总额的30%,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占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为主,债券型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中低风险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强回报,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VPP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新股申购策略等。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市场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状况、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并根据投资组合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便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 宏观经济与行业轮动策略

本基金宏观经济与行业轮动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结合宏观经济景气度、各类资产相关性等因素,对大类资产配置进行优化,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依据。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利率走势、通胀预期、信用利差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调整债券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积极参与分享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 风险控制

1. 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为主,债券型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中低风险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强回报,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VPP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新股申购策略等。

2. 分析并控制债券等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 分析并控制股票等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 分析并控制可转债等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 分析并控制衍生品等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0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十) 基金的投资、融券

本基金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融券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	权益投资	11,236,930.00	1.46
2	固定收益	11,236,930.00	1.46
3	衍生金融资产	635,087,106.10	82.32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087,106.10	82.32
5	应收利息	-	-
6	其他资产	-	-
7	负债	-	-
8	净资产	171,440,417.80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化工	-	-
C	医药	1,549,390.00	0.89
D	电子、通信、设备	-	-
E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F	食品饮料	-	-
G	交通运输	-	-
H	有色金属	-	-
I	信息技术	4,887,000.00	1.23
J	金融、地产	4,887,000.00	1.23
K	制造业	4,887,000.00	1.23
L	其他行业	-	-
M	其他行业	-	-
N	其他行业	-	-
O	其他行业	-	-
P	其他行业	-	-
Q	其他行业	-	-
R	其他行业	-	-
S	合计	11,236,930.00	1.46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9	汉鼎宇尚	30,000	4,887,000.00	1.23
2	600299	招商局A	150,000	4,887,000.00	1.23
3	000655	二六三	100,000	1,496,000.00	0.38
4	600890	南山铝业	100,000	53,930.00	0.01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19,778,000.00	5.00
2	央行票据	-	-
3	中期票据	35,003,500.00	8.84
4	其他金融债券	33,003,500.00	8.84
5	企业债券	59,482,600.10	14.35
6	其他固定收益品种	-	-
7	可转债	20,596,000.00	5.26
8	其他	233,000.00	0.00
9	合计	63,870,106.10	16.63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74	13国债13	358,010	37,891,778.40	9.57
2	018001	14国开13	350,000	35,003,500.00	8.84
3	124276	13国债16	320,000	34,000,000.00	8.60
4	124245	13国债15	310,990	32,283,369.60	8.14
5	124249	13国债18	300,570	32,912,415.00	8.32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报告期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1.9.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9.3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损益情况

1.9.4 股指期货对基金资产净值变动的影响

1.9.5 股指期货对基金资产净值变动的其他影响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不存在基金合同规定应披露利率之外的证券。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基金	104,621.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506,987.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889,157.50
5	其他应收款	74,481.86
6	其他流动资产	240.20
7	待摊费用	-
8	预付款项	-
9	其他	104,621,447.40

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 (1) 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价值的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本基金参与股票申购,本基金申报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15) 本基金不得持有“两融”业务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情况,并说明调整原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出具报告。

如果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或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或由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公司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按照调整后规定执行。

(七)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境外代表基金独立开展境外证券业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7.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谨慎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二)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为主,获取中低风险收益;以股票投资为辅,以增强投资回报;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其他权证)、权证、债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80%。股票投资(含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0%-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总额的30%,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占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为主,债券型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中低风险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强回报,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VPP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新股申购策略等。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市场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状况、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并根据投资组合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便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 宏观经济与行业轮动策略

本基金宏观经济与行业轮动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结合宏观经济景气度、各类资产相关性等因素,对大类资产配置进行优化,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依据。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利率走势、通胀预期、信用利差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调整债券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积极参与分享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 风险控制

1. 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为主,债券型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中低风险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强回报,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VPP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新股申购策略等。

2. 分析并控制债券等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 分析并控制股票等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 分析并控制可转债等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5. 分析并控制衍生品等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1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2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8.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39.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0.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1.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2.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3.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4.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5.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6.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

47. 分析并控制其他高风险资产组合在未来一年内的预期超额收益